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8)第000139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8)第000139号
客户名称: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04-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波 (CPA: 370200010057)
刘增明 (CPA: 110001580117)



05312018040027117065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8)第000139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通讯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层
电子邮件: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8）第000139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普顿《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康普顿《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普顿《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普顿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普顿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普顿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9日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6号文件核准，康普顿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8,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216,9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4,033,050.00元。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单位：元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4,033,05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9,352,168.51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90,228,931.8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11,825.15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56,763,774.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光大证券于 2016 年 4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4,020.00 万元用于年产 4 万吨润滑油、2 万吨防冻液和 1,000 吨制动液项目的建设。2017 年 6 月公司、光大证券及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532904749210188）结余资金 4,061.53 万元（含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按规定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532906494510388）。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820686	15,618.1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7120188000128770	20,507,575.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154740007052	10,819,01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532904749210188	132,004.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532906494510388	25,289,558.40
合 计		56,763,774.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2017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4,020 万元用于年产 4 万吨润滑油、2 万吨防冻液和 1,000 吨制动液项目的建设，剩余资金 8,160.58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目前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润滑油、2 万吨防冻液和 1000 吨制动液项目
专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	532906494510388
投资总额	121,805,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2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8,781.76
减：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5,369,223.3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289,558.4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2,40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否	20,642.01	1,058.67	20,642.01	100.23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02.90	618.04	3,402.90	66.05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38.40	759.55	4,338.40	57.26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20.00				不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403.31	2,436.26	28,383.3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 万吨润滑油、2 万吨防冻液和 1000 吨制动液项目	是		1,536.92	4,020.00	38.23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4,020 万元用于年产 4 万吨润滑油、2 万吨防冻液和 1,000 吨制动液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7,935.22 万元，其中：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7,095.46 万元，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3.7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6.0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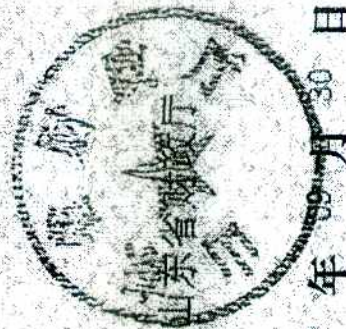


<http://sdxy.gov.cn>

证书序号: NO. 02670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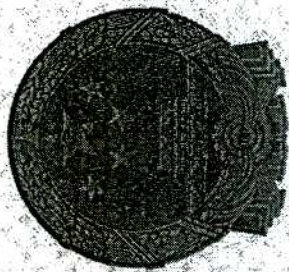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7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晖

办公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5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7-29

证书序号: 00048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1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3
Date of birth: 1975-02-13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204197502132719
Identity card No.: 370204197502132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2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irm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irm

和信



姓名

刘增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1-08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Membership card No.

37090219780108031x

